

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實習學生保密切結書

具保密切結人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

月 日於本院實(見)習。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或偶然得知持有之病人個人資料或隱私及公務機密資料等，絕對保密，不得上網公佈或經由電子郵件等或以其他方式對第三人或對外宣洩，並遵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、醫療法」及醫療專業人員業務保密暨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。如有違誤，願自負法律上責任，實習期滿後離院亦同。

單 位：

職 稱：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